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NXIAN YUAN CHINA HOLDINGS LIMITED
安賢園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922)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安賢園中國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六年九月七日(星期一)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銅鑼灣希慎道33號利園一期23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討論下列事項：

普通決議案

1. 省覽、考慮及採納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本公司董事(「董事」)會報告與本公司獨立核數師報告。
2. (i) 各為一項獨立決議案，重選以下董事：
 - (a) 羅輝城先生為執行董事；及
 - (b) 陳冠勇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ii)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之酬金。
3. 續聘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來年之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4. 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無論有否作出修訂)為普通決議案：

* 僅供識別

「動議：

- (a) 在下文(c)段之限制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在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未發行股份（「**股份**」）（包括出售及轉讓庫存股份），並作出或授予可能需要行使有關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認購股份之認股權證）；
- (b) 上文(a)段之批准將授權董事在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作出或授予可能需要在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結束後行使有關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c) 董事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將予配發（不論是否根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式）之股份總數（惟根據(i)供股（定義見下文）；或(ii)根據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授出之任何購股權獲行使；或(iii)任何以股代息或規定可按照本公司不時生效之公司細則（「**公司細則**」）配發及發行股份取代股份之全部或部分股息之類似安排；或(iv)根據本公司任何認股權證或可兌換為股份之任何證券之條款行使認購權或換股權而發行任何股份則除外）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之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總數20%，而上述批准須受此限額限制；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日期至下列三者中最早時限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公司細則或百慕達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授予董事之授權；

「**供股**」指於董事指定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除任何庫存股份持有人外），按彼等當時之持股比例提呈發售股份、或提呈發售或發行認股權證、購股權或其他賦予權利可認購股份之證券，惟董事可就零碎股權或經考慮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法例或規定項下之任何限制或責任後，作出彼等認為必需或適當之豁除或其他安排。」

對證券或股份配發、發行、授出或發售的提述應包括出售或轉讓庫存股份，而對承配人的提述應包括該等庫存股份的買方或受讓人。為免生疑問，董事僅可在所有適用法例、規則及規例的允許下使用有關一般性授權轉售庫存股份。

5. 「動議：

- (a) 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在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在聯交所或股份可能上市且獲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及聯交所就此目的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股份，以及遵照證監會及聯交所之規則及規例、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及就此而言之所有其他適用法例另行購回股份；
- (b) 本公司可根據(a)段之批准於聯交所或根據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獲證監會及聯交所就此目的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購回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日期之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總數10%，而根據本決議案(a)段授出之授權亦受此限額限制；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日期至下列三者中最早時限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公司細則或百慕達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授予董事之授權。」

6. 「動議待上文第4及第5項普通決議案獲正式通過後，藉加入相當於本決議案獲通過後本公司購回之股份總數(惟該數額不得超過第5項決議案獲通過日期之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總數10%)之數額，擴大根據上文第4項決議案授予董事行使本公司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未發行股份及出售或轉讓額外庫存股份之無條件一般授權。」

承董事會命
安賢園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施華

香港，二零二六年七月二十四日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銅鑼灣
禮頓道77號
禮頓中心1215室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本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之股東。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之股東可委任一名以上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倘超過一名受委代表獲委任，則委任書上須註明每名獲委任受委代表之有關股份數目與類別。
2. 股東週年大會上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刊載於聯交所網站。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之經核證副本，必須盡快惟無論如何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之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48小時前(即不遲於二零二六年九月五日(星期六)上午十時正)，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金鐘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於有關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撤回論。
3. 交回委任代表之文據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於有關情況下，委任代表之文據將被視為已撤回論。
4. 如屬股份之聯名持有人，任何一名該等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就有關股份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猶如彼乃唯一有權投票者，惟若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則只有出席大會而於本公司股東名冊內就有關股份排名最先之所述人士方有權就股份投票。
5. 就以上通告所載第4、5及6項普通決議案而言，董事謹此聲明，彼等並無發行任何新股份或購回任何股份之即時計劃。
6. 釐定股東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記錄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九月一日(星期二)。於二零二六年九月一日(星期二)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將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填妥之過戶表格連同相關股票須不遲於二零二六年九月一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遞交至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金鐘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供登記。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三名執行董事施華先生、施俊先生及羅輝城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冠勇先生、林柏森先生及洪縕舫女士。